

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 發展與現況

樊正治

一、前言

史記、天官書：「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年大變，三大變一紀。」中華民國四十、五十、六十年代，正是近三十年的中國政府由農業政策，進入農業及工業並重政策的關鍵時代，而此一時期的社會型態，也由農業社會蛻變為工商社會。

於是，屬於農業社會型態的中華文化，面臨考驗。

其中，很多中國農業社會中有關人體動作行為的民俗活動，今已被視作民俗體育運動；為說明其發展與現況，並以三十年為期，正符合中國史學的傳統法則。

唯說明民俗體育活動之前，必須先行界定中國體育史，然後以中國體育史的觀點，進行主題的敘述。因為民俗體育乃構成中國體育史中主體的緣故。

而所謂中國體育史，則以現在體育的理論及活動為本，敘述中國歷史中類似的理論及活動，以解釋說明其對今後體育的因果影響，功過得失。

因此，中華文化中有關休閒康樂等活動的想法及作法，以及其民俗制度等均為中國體育史中史料；這些史料經過考證、選擇分類後，加以敘述解釋，以組成中國體育史。

以如此的觀點論，我國的民俗體育活動，不僅是中國體育史中的主體，且將是中國體育進軍國際體育的主要項目。但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與現況，其涉及的範圍，除學校教育中的民俗體育運動外；更重

要者，在於社會民間的迎神賽會及節目慶典中的活動。其活動項目包括：舞龍、舞獅、高蹺、旱船、八家將、宋江陣、車鼓戲……等魚龍百戲，以及國術、踢毬、跳繩、風箏、扯鈴、陀螺、拔河、國舞等。（註一）

根據上述民俗體育活動的項目，對於「民俗體育」一詞界定如下：凡屬中華民族固有的人體活動，用作祭祀、慶祝、教育、養生、醫療、休閒活動等，並藉以達成人體健康，促進團結意識，發揮精神力量的教育目標，稱之為民俗體育。

實際上，今日的體育及運動已成為國際共通的名詞及措施，不僅其名詞的釋義相同，其部分的内容也是共通的，像體育教材中的運動項目：田徑、體操、游泳以及部分的球類運動等；在國際間的體育課程中，都列為體育必授教材。而民俗體育教材，在有些國家的體育課程中，不僅列為優先考慮實施的體育教材，且千方百計的推廣為國際體育教材，如日本的柔道、空手道；韓國的跆拳道等。（註二）

二、民俗體育的沿革及活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曾發生過「土體育」與「洋體育」的論爭，當時土體育的論點偏重於強調國術的體育功能，洋體育則強調體育實施的科學根據及學理。（註三）今日看來，土洋體育所涉及體育的內容及活動因觀點不同，且過於窄隘，以致雙方立論，不能客觀乃成意氣之爭。故當時土洋體育名詞的對立，逐有勢均力敵，箭拔弓張的火爆場面，但是，今日的我國民俗體育與國際體育之間，則為水乳交融，政府在學校提倡民俗體育之外，更有洋人專程來中華民國研習國術者，且多方的禮聘國術方面的人士，赴海外任教，也有國術人士以求學或依親等方式出國後，在國外設立太極拳、摔角、中國功夫等性質的學校或團體，提倡推行我國的民俗體育。（註四）

民國二十一年到現在不過五十年，以歷史時間衡量，並不長遠，民俗體育活動的功能及其社會角色的變化，却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中華文化再度的被自己的國人所肯定，應是中華文化復興的契機。忝為中華民國的

一份子，深為我們的祖先慶幸，總算具有優良傳統的黃帝子孫，敢於面對西方的優勢文化，仍然認為中華文化在人類文明中，有具不可替代的地位。

以現在台灣地區的民俗體育活動項目論，在學校方面推行的項目：除了國術、踢毽子、跳繩、風箏、國舞等列為體育教材外，他如宋江陣、舞獅、舞龍、龍舟、八家將等民俗體育活動也有少數學校視為課外活動或課外運動，加以提倡或推行。（註五）

在民間方面，除踢毽子、跳繩、拔河等不見普及外，其他活動項目，舉凡大型的慶典節目或自行辦理的賽會，必然有大規模的演出；而為了演出的效果，其平日的練習及訓練，自不可免；同時為了適應此一時期社會型態的變更，以及環境的影響，有關民俗體育有形與無形的組織，在近三十年來也有相當的變化和因應。（註六）例如：警備總部支援中華民國國術會經費及人事，省教育廳及省議會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以行政、經費、人事的支援等。教育部則於民國六十八年起，經過二年籌備至七十年八月組成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以踢毽、跳繩、功夫、扯鈴、舞蹈等赴海外宣慰僑胞，並從事國民外交，傳播中華文化，成效卓著。乃繼續於七十一、七十三、七十四年先後五次，每年重新組團，藉以擴展開拓民俗體育的活動領域，為提昇民俗體育的技術水準，更每年由省教育廳舉辦定期比賽，以產生訪問團的團員。

三、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與現況表解

編號	名稱	發展地區	發展時期	現況
1.	宋江陣	中南部農村及漁村	明鄭及清朝	偶或見之宮廟或學校
2.	獅陣	中南北部各都市村鎮宮廟或國術社團	明鄭及清朝	1. 民間組織仍在，參與人員及約束力已不如從前 2. 在學校中推行並編有教材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拔河	舞龍	摔角	國術	高蹺陣	高甲戲	牛犁陣	車鼓陣	布馬陣	藝閣陣	陀螺	八家將	龍舟
各級軍中及學校	各大都市及縣市	各級學校	中南北部各都市縣市鄉鎮	各大都市及縣市	中南部鄉村	中南部鄉村	中南部鄉村	中南部鄉村	中南北部各縣市	大溪鎮及學校中實施之	中南部鄉鎮宮廟	台南市發生最早宜蘭雙龍村行之最久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明鄭、清朝、中華民國	清朝、中華民國	清朝	清朝	清朝	清朝	清朝	清朝、中華民國	明鄭及清朝	清朝、中華民國
軍中或學校及公務員或工商業員工運動會中時常舉行有教材	國家慶典及農曆元宵時，由軍隊機構及學校演練並編有教材	為各級學校體育教材	清朝國術組織稱為××堂或社中華民國稱之為國術館、國術會：等，並為體育教材	曆元宵節舉行表演	偶或見之	偶或見之	偶或見之，一度曾在學校推行並編有教材	偶或見之	偶或見之於神明慶典及喪事中	大溪鎮民加以改進，仍盛行該地	城隍生日及宮廟神明慶典時偶或見之	由各電視台及縣市政府於端午節提倡之，台北市、台南市、鹿港等每年舉行比賽，分社會及學校與男女等組，也有外籍人士參加

20.	19.	18.	17.	16.
扯鈴	跳繩	踢毬	風箏	民族舞蹈
中小學校	中小學校	中小學校	中小學校	各級學校及社會民間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清朝、中華民國	清朝、中華民國
爲國中小學的體育教材，編有教材	爲國中小學的體育教材，編有教材，並每年與踢毬至國外表演，深獲好評	爲國中小學的體育教材，編有教材及掛圖，並每年與跳繩至國外表演，深獲好評	爲國中小學的體育教材，編有教材	山地舞、邊疆舞、中國風格的現代舞以及土風舞等，並爲體育教材

四、民俗體育活動的緣起及演進

今日民俗體育的由來，出自民間之外，更有其歷史背景，且種類繁多，故敘述民俗體育的發展及現況，應先分門別類，再說明其緣起與發展及現況。

(一)、宋江陣

連雅堂先生說：台灣的開發乃是「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註七）而「鄭氏作之」時的台灣，爲免於清人及荷人的攻擊，極力備戰，除了全面採用「寓兵於農」的兵農屯墾政策外。（註八）更以「寓練兵於娛樂」的方式，以演出「宋江陣」實施軍事訓練。（註九）

因此，宋江陣的民俗體育活動，在全中國中只見諸台灣南部及中部縣市與金門縣。（註十）而其軍事功能則因時代的變遷，而有了下列的演變。

1、明鄭時代的宋江陣爲軍事訓練。

2、清朝的宋江陣爲武術訓練。

3、日據時代的宋江陣爲娛神祭祀活動。

4、中華民國的宋江陣爲慶典活動及娛神祭祀外，今則成爲民俗體育教材。

台灣早期的宋江陣組織，由鄉里管事人員按每家男丁的人數，根據必須的經費預算，每一男丁交付一定數額的丁費，同時也接受損獻，作爲訓練演出宋江陣之用。

宋江陣演出時間，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的演出每三年一次，演出日期爲媽祖、保生大帝，城隍爺等神明的生日。

不定期演出則爲特殊的慶典節目，如 總統就職，週五台南見，鹿港舉辦的全國民俗才藝競賽活動觀光週，以及大型工程完成……等。（註十一）

宋江陣的演練多利用農閒時間，在下午或晚間召集農家子弟，假宮廟前或鄉間的廣場，由宮廟負責人管理集訓，或經宋江陣頭家商請宋江陣師傅實施約八個月的訓練，即可出陣。

至於宋江陣演出的形式，也有各種分別，以人數分則有三十六人、七十二人，一〇八人等三種。以組成人員分則有：

小孩宋江陣——由十五、十六歲人員組成。

男宋江陣——由二十二、五十歲人員組成。

女宋江陣——由女子組成。

以演出方式區分，則有：

宋江陣——乃是團隊及個人或雙人武術的演出，以交互的方式，表演各種武藝如拳術、兵器及攻守隊形變化和跑跳走停等動作。

化粧的宋江陣——由穿著明朝服飾，根據平劇演員角色的造型面塗油彩，手執兵器的宋江腳，以遊行作巡境式

的表演。(註十二)

宋江陣刳獅——經宋江陣及獅陣的個別表演後，繼之以宋江脚刳獅的混合表演。

宋江陣於台灣光復到民國四十年左右，最爲興盛，當台灣農業社會結構轉型爲工商社會後，農家青年子弟多出外工作，宋江陣的召集演練極度困難。民國六十年代，部分國民中學常訓練宋江陣作爲表演的節目，因師資的困難，動員的人數及兵器衆多，其配合的條件乃形不易，加之購置兵器經費與保管的空間，以及應用兵器的危險性，在學校中訓練宋江陣已呈沒落現象。(註十三)

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麥秀英教授，曾將乩童、七爺八爺、八家將……等民俗活動，溶合而成集錦式的「民風集」現代舞蹈，於民國七十年代多次的表演，不僅普遍引起觀眾共鳴，且予人深刻印象。其動員的人力，使用的道具，較最小的宋江陣爲少，不失爲提倡推廣民俗體育的良好方式之一。也爲民俗體育開拓新的表演境界。民俗藝術家施翠峰教授，撰文述及民俗體育中的舞龍、舞獅、宋江陣、車鼓陣、八家將、駛犁陣等，視爲民間舞蹈的看法，(註十四)與麥教授的作法，可謂「英雄所見略同」、「殊途同歸」了。同時，民國七十三、四年師大體育系體育表演中「武陣」的演出，將宋江陣、八家將、獅陣等作另一形式的表演，並與民風集舞蹈同台演出，使宋江陣等廣場街頭的表演，走向舞台，也頗具匠心。

再則，在宋江陣文獻及演練的錄影研究中，教育部體育司，曾於六十九年委託華廣公司(華視電視台關係企業)作過調查、錄影等整理研究工作，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出版宋江陣研究報告書一冊。

其他如台中市國術會，台南市鹿兒門天后宮，台南縣佳里鎮應元宮，以及私人團體，坊間雜誌或個人，也都作過類似工作。(註十五)

在如此的現況中，宋江陣於今日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應是台灣有價值的歷史文物，如將其原來型態，以文獻錄影或圖片加以保存，作爲進一步發揚光大的研究素材，再將其表演納入未來民俗村中的節目，其對台灣地區的歷史價值，絕不下於孔廟祭孔的八佾舞與禮生和音樂。

其中，宋江陣的國術項目，則可以體育教材的方式，分門別類的推行於學校教育中，必要時加以連貫組織，即可在短時間內，將宋江陣的原型呈現於社會大眾之前，供人追思並有所啓示。如欲其再度發生昔日的軍事功能，則已是斗換星移，大江東去了。而本文以宋江陣說明民俗體育所遭到的共同難題與困境，以及其可行改進之道，藉開其端並概其餘。

（二）、獅陣

舞獅在台灣稱為獅陣，其組織名為獅團；為武術訓練的方式之一。依其武藝的高強，而以獅頭的顏色分為金、紅、黃、綠等獅團。（註十六）

獅陣在台灣與宋江陣同為歷史悠久的民俗體育活動，其出現的頻率及普及的程度，則超過宋江陣，獅陣表演的方式很多，下述的「舞獅比賽」可以想見其情況。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四日至六月十日，彰化縣的鹿港爲了提倡我國固有的民俗體育，以復興中華文化，舉辦全國民俗才藝競賽活動觀光週活動，包括龍舟競賽、風箏和舞獅比賽等。

在舞獅比賽方面，計有頂粘金獅陣、三義堂金獅陣、雲林縣四湖振興社、金義堂金獅陣及台北市兩廣醒獅團等十餘團隊參加。從各地前往觀賞的人群，不絕於途，媽祖天后宮前廣場萬頭攢動，人山人海造成空前的轟動。

各個舞獅團隊陣容非常龐大，不但衣著鮮明人數衆多，並有各種佈景道具配合表演，有的搭建假山表演獅子出洞，場面壯大；有的旌旗招展群獅出動，氣象萬千；有的猴子戲獅，生動有趣；四湖振興社全隊約三十餘人，運用長矛旗開道，服裝鮮明，動作整齊，尤以吶喊助威，聲勢實在驚人。

台北市的兩廣醒獅團一隊六十餘人，不但有強大的陣容（獅隊及鑼鼓隊），而且有擊鼓神技，以及高超的舞獅藝術，他們運用了約二丈長的竹竿及疊羅漢的熟練技巧，連續表演了「醒獅獻瑞」，「竿上飛獅」，「步步高陞」等精彩節目。獲得千萬觀眾如雷的掌聲及由衷的讚美，並從他們的表演，表現出中華悠久文化燦爛的光

輝」。(註十七)

舞獅的民俗體育，不僅見之於國內各地區，即在海外也非常流行，星馬地區的華裔人士，及海外中國城的舞獅，都是例證。其原因乃是舞獅的道具簡單，需要人員不多，演出的場地大小不拘，並且以具象、諧趣的動作方式表演，也可有特技性的演出，復有音響伴奏，易於引起觀眾及參與者的共鳴，情緒熱烈之餘，場面自然緊張而刺激了。

再則，舞獅基本動作的訓練不難，也容易搭配演出，像宋江陣的剖獅，高蹺獅陣都是實際的例子。

以獅陣的現況論，台灣地區的舞獅種類很多，獅團的組織仍在；惟其品類複雜，良莠不齊，舞獅教材亦有待作體系化的整理。如果今後獅團發展的負面影響加大，則將阻撓其現況的前途。(註十八)

(三)、龍舟

清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六四年)，龍舟競渡自福建傳入，由台灣知府蔣元焄在今日台南市法華寺的半月池主持此賽。同時，台灣又有一種類似龍舟競渡的活動，即每年農曆五月初一，愛好划舟人士齊集，點燭焚香打鼓，將舟划到水邊再抬至陸上，稱為清水仙。

而宜蘭縣雙龍村的龍舟比賽，則有了將近二百年左右的歷史，比賽時旅居外地的全體村民，均須返鄉參與此一歷史性的賽會。除此而外，連續的長期的龍舟比賽，在台灣地區除雙龍區外，絕無僅有。(註十九)

近十年來，因為台灣四面環海的地理特徵，利於舟楫，政府民間極力提倡民族節日，乃於國曆五月五日倡導「龍舟競渡」的古風。三家電視台復轉播比賽實況，穿插歌舞，造成相當轟動，然僅限於當日當時，並未有經常性的練習，也無計劃性的訓練。加之，洋味道的風帆、划船……等水上活動，有制式的教材，有專人負責訓練教學，有專設協會主持提倡推行，而中國的龍舟競渡將成為民俗村或觀光節的觀光節目，乃指顧問事。

(四)、八家將

城隍廟自宋朝後遍於天下，其在台灣的寺廟文化中，佔重要地位。不僅台灣的各縣市有城隍廟，且有八家將

爲城隍廟中城隍爺的家將，供其驅使作爲陰陽兩界人民的橋樑。而在祭神的慶典中，除了藝閣及宋江陣以明代服裝化粧遊行外，有化粧兼動作表演者，只有八家將。

八家將有三位部下，即走在前面挑刑具的衙役，其次爲文武判官各一人，然後才是八家將，一排爲謝、范二將軍，二、三排爲四季神（台灣人稱四將軍），四排爲甘、柳二將軍。

林清玄以其親身對八家將的觀感，有如此的敘述：「遊行隊伍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來自嘉義城隍廟的八家將，他們是我見過最訓練有素的八家將，帶著刑具、判官筆、蒲扇、扁担等道具在路上對打著，他們的對打不是輕靈活躍的，而是威猛凝斂的，一個動作便是一次重擊，打得路人心驚肉跳，腳踏七星八卦陣，臉上幻變著繁複的油彩。這一刻他們是非神的，是人。」（註二十）

蔡格森則對八家將來源及功能，也作了生動的簡介：「城隍手下的八家將，專司捉拿鬼怪。包括文武判官、武星和甘、柳、范、謝、四將軍一共八個人。實際上八家將超過八位，隊伍前面還有一位挑著兩大串手銬腳鐐的枷將軍。」

八家將的舞蹈，從群舞開始，雙手擺動高舉降妖的扇筆槌，然後枷將軍雙手提起手銬腳鐐，向前躍出，手上刑具抖得恰恰作響。一陣搜尋之後，范、謝將軍接著躍出，對舞一陣，最後刑棍向地上拍打，象徵被抓來的鬼怪，正受着笞刑。而民間有一個關於八家將的傳說：從前，福建有五位張、鍾、劉、史、趙的結拜兄弟，結夥上京考進士。當他們夜宿土地廟時，土地公托夢告訴他們，福建有五口井被妖怪下毒，五位兄弟醒後，爲解救福建老百姓的生命，決定分別跳入五口井裏。當老百姓看見井裏撈起的屍體，面目發黑變形時，終於了解井裏有毒。爲了感謝他們五兄弟捨己救人，便立祠祭祀他們。

成爲神明的五位結拜兄弟，由玄天上帝賜予黑令旗，向城隍爺借來八家將，幫助他們爲地方除害，而八家將的威名就更加遠播，有的廟宇便單獨祭祀八家將。」（註二十一）

再以林清玄對范、謝二將軍的敘述：「記得小時候參加遊行，謝、范將軍和八家將的身上都掛有圈餅（俗稱

「鹹光餅」），任路人取食，據說吃了圈餅可以保身得福，避邪消災，因此常產生路人爭食圈餅的熱鬧場面，可是這次遊行的餅却被忘記了，以致減低了隊伍與觀眾間的牽引力」。（註二十二）

如同宋江陣一樣，八家將似為台灣地區特有的民俗，如以民俗體育的觀點，視其為國舞的素材，應是將來發展推行八家將成為民俗體育活動的有效方式之一。

(五)、舞龍

台灣民俗中很少舞龍的載記，自政府遷台後，軍中的舞龍隊逢年過節的演出，始行刺激了台灣地區的舞龍節目。而過去四四兵工廠及現在聯勤總部的舞龍隊，在台灣舞龍歷史中，應是空前的傑出表演隊伍。而七十三年國慶日的遊行表演中，更有大專及高職女生的舞龍演出，在國際女權運動風靡一時之際，女子舞龍也可視為創舉。

有關舞龍的歷史記載，見之於宋朝人吳自牧的「夢梁錄」一書中所說：「以草縛成龍，青幕遮用草上，密草燈燭萬盞，望之蜿蜒如雙龍飛舞之狀。」故宋朝的「草龍飛舞」，實為現代舞龍的嚆矢。而舞獅的歷史更早，唐代「樂府什錄」中便已有了記載。

由此可知，舞龍與舞獅早已成為中華民族間民俗活動的傳統，也寓意了今天我們民族為龍的傳人。而這種傳統觀念的形成，已經歷了一千多年的歷史。

故李秉彝「談舞龍」中說：「在我們中國人的意識裏，龍是一種吉祥的動物，舞龍表示風調雨順、五穀豐登、國泰民安。」

我國各地舞龍的風俗，大都在正月十五的元宵佳節。元宵是農曆新年的第二個高潮。只要一到元宵，人們意像中各種多彩多姿的人造龍，就會活躍在人們的眼前。

有的龍舞動於青天白日間，有的出現在月明星光下；有的翻滾在鑼鼓和爆竹聲中，有的翱翔在焰火閃爍彩燈環繞之下。

現在遇有地方廟會或是國家喜慶，各地均會出動龍隊，以示慶祝。

龍的顏色，各地不同，有的是黃色的，有的是青綠色的，有的是色彩鮮艷的彩龍，有的是用金線與金片縫製的金龍，還有會噴火的火龍，火龍大都在夜晚出迎，由流星火球開道，非常好玩。

龍的長度，各地亦不一致，上海的龍燈，多半是十八節約五尺至七尺。浙江永嘉（溫州）地方所玩的龍，約十節，每節五尺左右。在蘇北如皋，見過一條龍有五十節以上。近年我們所見最長的龍是電視中出現在總統府前廣場上的三軍舞龍隊，長逾百節。

在過去各地舞龍大都由年輕力壯的男性擔任，個個頭戴英雄巾，身上穿著十分華麗的彩褲錦衣，大家身手矯捷靈活，在鑼鼓鞭炮聲中盤旋蜿蜒，舞出很多花樣來。

現在舞龍的角色，也有女性擔任，華視播映的『中國民俗體育』節目，就曾看到中美舞龍隊表演的隊伍裡，有黃頭髮、白皮膚、藍眼睛，穿著唐裝短靠的美國女娃兒，爲了仰慕中國文化，而參加舞龍的行列，她們動作熟練，運步如飛，像生龍活虎一樣，與任何男性相比，毫不遜色。其實女孩子也一樣可以勝任愉快。」（註二十三）

雖然，軍中及國民小學校中，都在積極的提倡推行舞龍，迄今三十多年，仍然止於軍中與學校，可見民俗體育中歷史因素的重要性。

（六）、拔河、陀螺

拔河發生於春秋戰國時代的楚國地方。（註二十四）

台灣省於民國三十九年起舉辦的公務人員運動會，拔河比賽甚爲熱門，當時國防部的拔河隊與台灣銀行拔河隊，都是訓練有素的團隊，對拔河隊員的選拔、訓練，都有一定程序，且經定期的練習，故每當其出場比賽，必然造成轟動。

同時，今日學校中全校性的大型運動會，常常有拔河的項目，惟其訓練則不定期，甚或不加訓練。成爲一

種娛樂性重於技術體力的民俗活動項目了。

陀螺在台灣山地同胞中爲一種祭祀的活動，陀螺及抽打陀螺的繩子，必須自製，以示虔誠。

台灣省的陀螺活動，以桃園縣大溪鎮的鎮民們，推行得普及而具有創意，並且強調陀螺在健身減肥方面的特殊功能，其陀螺的種類由幾個重的小陀螺到一百斤的大陀螺，無奇不有，並曾多次表演於電視節目中，亦爲提倡民俗體育活動，提供了新的方式。也足見其仍能受到中國人相當的重視。

(七)、魚龍百戲

藝閣、布馬、車鼓、牛犁等陣以及高蹺等，在台灣民俗活動中，雖不常見。但在大規模的慶典遊行祭祀活動中，却是必然出現的項目。

如以歷史的觀點，解釋說明此一現象，則與明朝人于慎行說：「漢有魚龍百戲，齊梁以來，謂之骹樂，樂有舞盤伎、舞輪伎、長蹺伎、跳劍伎、吞劍伎，擲倒伎，今教坊百戲，大率有之。」（註二十五）漢代乃漢族盛世，其魚龍百戲中的長蹺伎、擲倒伎乃是民俗體育中的高蹺及摔角，而舞盤、舞輪、跳劍、吞劍等伎，則已成爲今日的特技表演。可見中華文化源遠流長而外，更具有強韌的生命力及廣泛的適應力。而本文對藝閣：等人體活動的民俗體育，通稱之爲魚龍百戲，一則承襲漢朝人的流風餘韻，再則亦說明台灣與大陸文化一脈相傳的史實及演變，三則在此「魚龍百戲」一節中，專以過去台灣流傳甚久，而今日並不普及的民俗活動爲敘述的主體。

1. 藝閣陣

今日在中西慶典中遊行的花車，如同過去由人抬或車載的藝閣。過去的藝閣大部分「取材自民間的傳說或小說，像『七蜘蛛』取材自西遊記，『七閣番』取材自晉朝打敗番邦的故事，『仙女送孩子』取自董永的故事，此外『昭君出塞』、『岳母教子』、『木蘭從軍』、『四仙姑下凡』、『白蛇傳』、『七鶴』、『媽祖重九昇天』等。

這些藝閣的題材都是表現中華文化中忠、孝、節、義的戲劇樣本，也是活的看板及廣告，其對兒童的教育功效，則可自兒童追問花車故事的意義時，不費吹灰之力，即可達成教育目的。」（註二十六）再則，藝閣演進至現在，已逐漸與花車遊行相混合，並且只在少數特定的場合中出現，如六十七年六月四日至十日在鹿港舉行的全國民俗才藝競賽等。

2. 布馬陣

「我們今天看到的一些民間舞劇，諸如牛犁、布馬、旱船、車鼓……等。雖然它們在形象和音樂上略有不同，但是在基本表演上却非常類似這些民間小戲，大多起源於農作或農閒時節的歌舞，即與成份濃厚，也與實際生活的體驗息息相關，布馬表演，當然也有相同的脈絡可尋。」（註二十七）。

布馬的產生，「據說在宋朝時，有個粗人救駕有功而獲皇帝賜官，但因其不識字，皇帝只得賜些侍從人員派其四處巡視，民間也因此故事起而倣尤，乃成布馬戲的表演。」（註二十八）。

「布馬陣在台灣的發展乃是約在百年前，西螺社一個農莊，由福建請來一位布馬師傅，在農莊的竹圍內教布馬表演開始。」

布馬陣表演的角色有四位：狀元、侍從、馬伕和船伕。在唢呐、鈸、鑼、鼓交匯成嘹亮的節奏中，狀元急揮馬鞭，雙腿驀然交義在空中旋踢一圈；老船伕頻搖船槳，扭動臀部；侍從旋起他手中美麗的紅色小涼傘，絲穗飛揚，其動作的快慢則由音樂節奏的快慢所控制，布馬戲首重肢體動作的語言，其所以稱為布馬戲的原因，乃是由於帶紅紗帽、披斗篷、揹著布馬的狀元郎，和戴斗笠，扮成馬夫的人是戲中的主角，他們不但表演了馬的行走、跳躍，還演出馬陷入泥沼的掙扎，及躍出泥沼後的蹣跚、動作類似平劇的抽象象徵意味。」（註二十九）

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與競爭的激烈，布馬戲漸漸滲入了特技與雜耍；空中翻滾，耍大旗已不可缺，他如倒立吃香蕉，開汽水瓶等也成了表演的一部分。

布馬戲的表演，曾經教育廳在學校中提倡推行，並印刷精美教材，但在學校教育中也止於曇花一現，曾對布馬戲表演有二代經歷的程牛屎及從事二十多年表演布馬戲的邱和平，分別說明了他們的願望。程先生希望政府能提倡布馬戲這項民間藝術，使其能繼續發揚並保留下去。邱先生只希望布馬表演不要在歷史上消失。今後可能只出現於民俗村中了。

3. 車鼓陣

車鼓係花鼓流傳至閩南，結合當地的音樂表演型式，衍變成歌舞小戲。車鼓的「車」字在閩南語中有「翻」或「舞」之意。這種表演稱為「弄車鼓」或「車弄鼓」，「弄」字同樣有「舞蹈」之意，這種表演隨著移民傳入台灣，盛行民間。

花鼓戲源自唐宋的三棒鼓，到了明清三棒鼓改稱為花鼓，花鼓類似採茶歌，二者不同乃在於花鼓戲時腰間須繫鼓而已。（註三十）

李榮奢解釋車鼓戲之所以流傳不輟的原因如左：

「一、車鼓戲不受演出場地的限制：車鼓戲通常在廟前的廣場、路邊的空地上演出，不需布景、道具，沒有任何物質條件的限制，即使用舞台演出，也只是五尺來高，十尺四方的台棚而已。大眾圍在演員四通觀看，與演出者至為接近，產生親切之關係，演員、觀眾融為一體，趣味盎然。

二、演員的表演能引發大眾興趣，在車鼓戲中，角色通常分為兩大類，其一為「旦」，其二為「丑」。旦角往往化粧得艷麗俏拔，載歌載舞，眉目傳情，極為大眾所喜愛。而丑角演出則滑稽逗笑，令人捧腹，是車鼓戲最吸引人的地方。

三、演員服飾，扮相極為特別：它沒有一般戲劇中的華貴服飾，但甚具平民化色彩，以旦角為例，頭上包一條綢巾做成的花球，腰間繫一條綢巾帶，一手拿手帕，一手拿扇子，倒也標緻可愛。

四、音樂伴奏通俗悅耳：車鼓戲的音樂，多屬南管系樂曲，流傳民間已久。所用樂器有二弦、三弦、笛、月

琴、鼓仔絃等，並加上錢鼓與竹片作爲補助樂器，鑼鼓通常不用，即使用了也不若其他戲劇之喧鬧。

五、劇本唱詞通俗上口：劇本有取材於民謠，也有取材於故事，其內容有描寫男女私情的、討論家庭問題的、箴規善惡的，以及愚痴滑稽等。唱詞大都以七字四句爲原則，間亦有短至五字，或長至八字的。」（註三十一）

4. 牛犁陣

在唱詞和動作方面，牛犁陣與車鼓陣相類似，其表演自由，人數不多，在城鎮的大街小巷、鄉間的廣場都可以隨時演出。

牛犁陣的來源，據說是鄭元和上京趕考途中將錢財用盡，鄭元和飢寒交迫走頭無路之時，一乞丐在廟中將牛犁陣傳授給他賴以度生。所以，鄭元是和牛犁陣的師祖。此乃根據唐人白行簡，李娃傳中的故事衍化而成的民間傳說。而我國過去乃以農立國，牛爲農村的勞動力主體，人們常於農閒時期模倣農耕以自娛，反應農村景象及生活，自然能長期流傳。

牛犁陣演出時的成員，有一公一婆及三位飾丑角手執竹板的男子，三位飾旦角手持紅白長扇的女子，一位沿途放炮，一位提籃，二位撐旗及一位飾牛，再加上四位樂師，分別爲持笛、鼓仔絃、三絃、月琴等。每次出陣人數總在十八人上下，其服裝丑角都穿日常服，而且角也只在頭上戴一朵大紅綢花。

牛犁陣的演出，旦角丑角且歌且舞相互答唱，而飾牛的角色，如同布馬陣中的布馬，也是戲中的角色之一，這種小戲即興的成份很重，旦角丑角相互作弄，在表演動作上，丑角比旦角困難，因其動作激烈，還要隨機應變，不時製造笑料，使整個場面熱鬧。

牛犁陣的表演，在旦角、丑角與牛之間的唱詞及動作中，有時流於低俗，却能自然反應出現實情感生活。故其所唱的歌謠多屬採茶曲，常依「嘆五更」、「嘆四季」、「嘆十二月」、「嘆十聲」的方式來演唱。（註三十二）

牛犁陣的現況，如同布馬、車鼓陣等的命運，它們漸漸被新興的娛樂事業所取代。而曾為大眾喜愛的牛犁陣，如何再使之復活在農村，則是大家值得研究的課題。

5. 高蹺陣

文獻中有高蹺的載記，始自列子，說符：「宋有蘭子者，以技干宋元，宋元召而使見其技，以雙枝長倍其身，屬其腿，並驅並馳。」時為周朝的春秋戰國時代。

實際上，高蹺的產生應與原始先民的生活有關，當洪水時期，人們克服水潦原野的需要，高蹺乃應運而生，七十四年三月某日七時台視公司，「強棒出擊」的五花八門影片中，即曾簡介法國南部鄉村牧羊人以高蹺屬腿牧羊的鏡頭，而非洲有些部落的土人，也有高蹺屬腿的照片，刊登於航空公司的觀光雜誌中，以此推論，高蹺的發源在古老而外，也曾是國際間普遍發展的事項之一。

台灣的高蹺陣，除了過去的神仙歷史人物，以行於高蹺之上外，也可以看出風俗在民間隨時間的衍化演變。像高蹺陣中西洋小丑的造型，身穿洋裝手持洋傘的裝束，是舊社會中所沒有的，而現代竟能與八仙過海，跑旱船、公背婆等古老的中國遊藝融合而又顯得和諧生動，不能不說是高蹺陣現代化的成果。（註三十三）

台灣地區的魚龍百戲，並不止於上述五種，但常見之於「普天同慶」的祭祀或慶典中，則多為上列五種。且此等民俗遊藝也多為業餘興趣的結合而成。在今日白社會型態下與時代背景中，技藝的推陳出新已缺少了生活方面的動力，鼓舞的環境，保留已是問題，發展是談也不要談了。

6. 高甲戲

高甲戲又稱九角戲、戈甲戲，其因乃演員常穿大甲，在廣場的高台上跳桌子得名。而稱九角戲據說乃是梨園戲七子班中，加上兩個武角而得名。其稱戈甲戲則為專演武戲的武班而言。高甲戲流行的地區與梨園戲相似，主要在閩南、台灣、及南洋閩南的華僑社會。

高甲戲相傳起源於清初閩南的宋江戲，乃是農民在迎神賽會時，手持兵器扮演梁山英雄的故事，並表演武

藝。大約到了乾隆時代，宋江戲的藝人吸收梨園戲的劇目及表演形式，發展成合興戲。清代中葉後徽班和屬於戈腔的江西班傳入閩南，及民國十年前後，上海平劇班到閩南表演，再時收其武戲精華，逐漸形成高甲戲。

高甲戲的角色分爲生、旦、丑、北（淨）、雜五類。戲中的身段，文戲方面取材梨園戲；武戲則受宋江戲及平劇影響發展而成；其唱腔用本嗓，且唱少的多。

以如此的發展情況看來，早期的高甲戲爲民俗體育的活動，而合興戲時期的高甲戲已具有戲劇的雛型。

到了高甲戲中區分文武戲身段、唱腔道白，文武場面時，則已經成爲劇種之一了。（註三十四）

然而爲民俗體育活動，作尋根探源的研究時，高甲戲早期的型態，以及其晚期的發展，無疑的可以提供今日民俗體育活動素材應用的參考。而李棠華於民國六十一年所創辦的中華民俗技藝補習班，也保存發揚了我國民俗體育的衆多資源。

（八）學校的民俗體育

民俗活動被用作學校教育中的體育教材，或推行提倡於學校課外活動或運動比賽中，稱之爲學校的民俗體育活動中，最具有繼續發展潛力的項目。例如：國術、國舞、踢毬、風箏、拔河、跳繩、扯鈴、陀螺等。今分別敘述之。

1. 國術

拳術、器械、摔角都爲國術項目的內容，但是在學校教育的體育課程標準中，列有拳術及器械（劍、棒）的教材，其他則無法涉及。

唯在社會大眾中，國術的推行，已蔚爲風氣，尤以太極拳的提倡從政府、學校至民間，受到普遍的肯定，太極拳有不隸屬於中華民國國術會的以及省縣市社團之組織，有專業的太極拳教師、書刊。教學錄影帶等。中華民國太極拳協會由曾任銓敘部長的石覺將軍領導，成效卓著。

還有民間的「外內丹功」組織遍及全省；由省議員黃國展策畫推動的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則對彈腿的

提倡，不遺餘力，甚具績效。

中華民國國術會，則致力於舉辦國術徒手的比賽工作，先後舉行過國際比賽六次之多，（註三十五）復於民國七十一年支援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成立國術組，中華學術院內設立國術研究所，出版「中華國術」季刊。同時，教育部體育司發行中華武術史料五集，外內丹功圖解，出版宋江陣研究報告書，進行國術史稿的撰述等，復協助太極拳協會錄製太極拳教學錄影帶，太極拳教材。以及中華民國國術會，出版國術叢書。（註三十六）

省教育廳則資助中華外內丹功學術會及彈腿等國術項目，責成省立台中體育場舉辦講習會共十八屆，以調訓全省各國小國中體育工作人員，推廣外丹功及彈腿，並有追縱的輔導進修組織，甚具規模，為國術團體中，發展最為迅速普及全省民間最有計畫者。

摔角為源自黃帝時代的最古老民俗體育項目，亦為國術中的一種，且最符合形成今日運動項目的特質，復為憲兵學校，警官學校，政戰學校的必授技術科目，又有年逾七十高齡，仍能技冠群雄的摔角宗師常東昇老英雄，親身示範奔走呼號於海內外達五十年，然時至六十七年台北市摔角委員會成立，全省性的摔角協會則於七十一年始行成立，較之美國成立的世界摔角協會，同年而不同月日，箇中消息，耐人尋味。（案台灣省摔角協會於七十一年八月廿九成立於高雄縣鳳山市，世界摔角協會成立日期，與之同年却較早）

另外，在台灣地區風行已近數百年的拳派，約有下列各門派。

(1) 白鶴拳

相傳河南少林寺被燒毀後，其俗家弟子方慧石，避隱於福州沙蓮寺，傳武術於女兒方七娘，某日七娘於寺前晒衣，有白鶴飛來行走於晒衣架中，行染衣物，七娘持竿驅之，白鶴則展翅掠避，或舉爪還擊，中規中矩，從此白鶴日日蒞止，七娘日日擊之，乃記其形意並配合女性小腳步法，而逐漸將其溶入少林拳法中。嗣後，白鶴拳派復分為飛、鳴、宿、食四種鶴拳。以此白鶴拳有歌訣分別說明其特徵如下。

白鶴拳歌訣：飛如大鵬展翅之壯，鳴如伸頸歌聲之意，宿如大熊初醒之態，食如白鶴啄物之形。

故白鶴拳在清朝福建興起，其在福建的傳承系統爲：方慧石——方七娘——曾四叔——鄭禮叔——蔡忠叔——蔡公頌。

民國十一年，由大陸來台謀生的四位福州人，都身懷白鶴拳派武技，即台中虎尾的二高師及義高師；台南縣新營及鹽水的阿鳳師等三人爲飛鶴拳法；以及柳營的蕊師，則爲食鶴拳法。

林德順爲蕊師的本名，傳食鶴拳於台南縣柳營劉故，劉故傳其子嵩山、銀山、泰山等三人，民國三十五年，劉氏兄弟設立武陽國術館，開館授徒，門徒遍佈台南縣者近萬人，咸尊林德順爲台灣食鶴拳派師祖。（註三十七）

白鶴拳派在台灣實施的結果，復由飛鶴及食鶴拳法分爲下列五種鶴拳。

①、飛鶴拳

以鶴之飛翔姿態爲主，側重高架長技的練法，而步法的運用，則神手其技。

②、鳴鶴拳

以鶴之鳴吟爲主，側重於氣力的吞吐，頗具養生之效，現在通行的震身法即爲鳴鶴拳派的一支。

③、宿鶴拳

其拳也重視鶴的棲宿時腿爪提吊，然氣力和心法的練習尤爲重要，其與今日的氣功、內功有異曲同功之效。

④、食鶴拳

以表達白鶴全身性的技擊，整個動作有飛、鳴、宿、縱等法，以之攻防進退皆可。

⑤、縱鶴拳

首重跳躍、彈腿，擒拿等動作，然以腿爲攻防的主力，故「一手是兩扇門，全憑腳傷人。」是縱鶴拳的寫照。

。今日台灣習鶴拳者，更分白鶴門派爲：長技鶴、短技鶴、縱鶴、太祖鶴、獨腳鶴……等不一而足。大致而言均爲白鶴門派溶合別派拳法而成。

再以歷史文獻言，白鶴拳淵源自鶴拳，而鶴拳乃少林五拳：龍虎豹蛇鶴中的一種，再上溯至漢代，鶴拳乃五禽戲虎鹿熊猿鳥中的一支，而五禽戲乃自春秋戰國時代導引人士的導引術中的「熊經鳥申，吐故納新」所衍化。以此推論，導引術——五禽戲——少林五拳中的鶴拳——白鶴拳（飛、鳴、宿、食、縱等鶴拳），應爲一脈相傳，淵源自有。而少林五拳中鶴拳練精，其特色在於柔韌如絲綿，剛致似鐵，順技而入，千變萬化，攻如千層浪，退如一陣風，身手步眼法運用自然，常逼戰人於無中生有，使對手挨了打後尚不知技從何發，一舉數發的技擊在鶴拳中司空見慣，這種傳說深入民間，乃爲台灣學習鶴拳人口衆多，傳播廣濶，門派衆多的原因。

（二）太祖拳

一般習鶴拳者均兼習太祖拳。

太祖拳法首重近橋狹馬，以剛致著稱，其一招一式，均須用相當大的氣力，攻防均以硬橋硬馬爲功。其中以三戰拳法，十字手最爲凌厲。此二拳法將太祖拳發揮得淋漓盡致。然太祖拳非一般人適於習練，而以身體強壯者爲佳，演練成功者，起手落足間，有如君臨天下之慨。

（3）金鷹拳（鷹爪拳）

金鷹拳側重爪力手法的練習，其拳法由一蝶尾到七七蝶尾共十四種構成，其動作除擒扣之外，明暗腿甚多，倘能熟練，對敵即可收勝利之功。此外金鷹拳派的兵器套路極多，極盡陽剛之美，擒拿則爲其看家本領。

（4）詠春拳

詠春拳旨在鍛鍊筋骨，增強內力及體力，練習這種技擊應當稍具南拳的基本招式。詠春拳因求內力及體力的發揮，故練習時力求姿勢（動作）的正確穩實，再練快速的發動技巧，此外練拳時應注意呼吸與動作的配合，動作快時呼吸短而粗，慢時則長而細，快時發動強而猛，慢時則蓄力持久，此拳首重氣力並行，故練時頻率

不宜久，一天以一小時爲原則。（註三十八）

純以民俗體育中的國術論，近三十年來乃有政府以及民間協會組織，以及公私社團等，其複雜情況且超過民國十七年，成立中央國術館以迄三十八年我政府撤離大陸時期。而民國六十年代中期起到六十九年止，除了全國性、全省性的國術協會，以及全國性的太極拳協會，全省性的摔角學會外，更有過去歷史悠久的字門拳委員會，太祖拳協會，梅花門，也有新興的柔拳道，外內丹功等的國術組織（註三十九）在民間或學校提倡推行。

他如，商業性的氣功，內功、武館，跌打損傷的骨科醫療等國術組織，更增加了國術的複雜性。（註四十）然以發展及現況而言，外內丹功的提倡與推行，最具規模，最有方法，也最具成效。

提倡外內丹功最有力人士，爲通臂拳派門人張志通，及其弟子黃國展爲巨擘，先後不足十年間，除發展成全國性的健身活動之外，且被譽爲大師，其組織六十七年成立中華內外丹功研究學會，並由省教育廳出版外內丹功圖解，協助其自七十年起，在省立台中體育場舉辦外內丹功指導人員講習會，每次約五十人爲期一月，每年約有二、三期結業，講習期滿即爲外內丹功師資及幹部，今已舉辦十八屆。

該講習會結業人員，復有不定期外內丹功雜誌（已出版六期），通訊連絡以交換習練及教學心得；嗣後，教育部體育司亦爲之出版外內丹功圖解一書。

外內丹功不僅在國內的發展迅速，即在海外地區：日、韓、星、馬、美國、西班牙等地，也有其傳播組織。

這種以民間知名人士爲動力，輔以政府行政或經費支援的提倡推行國術的方式，其發展的迅速，及成果的表現，已超過以相同方式，不同方法提倡推行的中華民國其他大多數的全國性運動協會，此一事實所表現的問題何在？應自其歷史中尋求教訓。否則就無庸了解歷史的真象，也不需要歷史了。

其實，國術中除了摔角，各門派的拳術外，更有各種兵器的演練，其中較爲普遍者，爲十八般武藝中各種

門派的劍刀棍棒，這些古老過去的兵器在現代國術中稱為器械，今日則被列入學校教育中體育的國術教材，並為社會各類國術館演變教學的內容。而各種國術表演及比賽的場合中，亦有各種不同器械的表演，單刀、單劍、棍棒而外，他如春秋大刀、盾牌、雙眼、七首、軟鞭、九節鞭、雙節棍、三節棍，長槍、雙刀、雙劍、落手鉤……甚至對練的國術項目等。同時，除了體育正課中有國術教材外，在學校課外活動中，更有國術社團的組織，課外運動時，也有國術的活動。以此而論，國術的推行及發展，無論在社會及學校中理應非常迅速而正常，事實上國術在民俗體育中的現況或功能，不僅不理想，也不能達成預期的最低效果。這也是我國歷史中的重要課題之一，其歷史教訓不僅現實而且深刻，令人憂心忡忡。

2. 民族舞蹈

民國四十、五十年代「民族舞蹈」一詞，普遍為我國社會各階層人士所認同。其意指中華民族中各邊疆民族及漢族的舞蹈，如新疆舞、蒙古舞、西藏舞、苗舞、干戈舞、宮燈舞、彩帶舞、羽扇舞……等。像新疆舞的「青春舞曲」、及同類型的「掀起你的蓋頭來」，就一直從民國三十年代起到現代，仍然風行於各級學校的舞蹈教學及表演中。

此一時期，台灣地區的山地舞蹈，也成為學校及民間的體育教材及表演或娛樂或餘興節目。

至到五十年代前後，我國社會及學校受到美國人季凱·荷頓來台傳播土風舞（Folk Dance）的影響，而台灣省教育廳在板橋設立的教師研習會主任高梓教授，復致力於國校師資的土風舞及教育舞蹈的教學，於是舞蹈的教學乃在社會及學校中生根；影響以至於六十年代我國風格的現代舞勃蓬成長。從此以後，社會及學校對舞蹈教育的文化價值，益形肯定，大專院校紛紛設立舞蹈科系，進行中西舞蹈的研習，如文化大學，國立藝術學院均有舞蹈系，國立藝專及台南家政專科學校，則有舞蹈科的設置，而體育系科則以舞蹈為必授科目，復輔以選修學分，以加強舞蹈的教學及研究。

在民國四十年代前後，社會舞蹈工作者北部有蔡瑞月，李淑芬，中部有辜雅琴，張雅玲；繼之者有吳金樹

、郭蕙良等，；南部爲李彩娥一枝獨秀，在學校舞蹈工作者有高棧，劉鳳學等。五十年代台北市的李天民倡導民族舞蹈比賽，藉此提高學校舞蹈的風氣及水準。而劉玉芝舞蹈社則爲後起之秀：甘玉虹、張麗珠、廖幼茹、蔡麗華等人於學校舞蹈教學之餘，復從事台灣山地舞蹈的整理工作。六十年代前後，中國風格的現代舞團，先後經由師大教授劉鳳學成立了新古典舞團，留美舞蹈學人林懷民成立了雲門舞集，並多次發表富於民族風格和意識的舞作，曾造成中國現代舞的狂飆時代。而我國舞蹈教育家李淑芬，柯吟芳，劉鳳學，辜雅琴，高棧、甘玉虹，林嘉安，蔡麗華，劉麗雲等人均於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年代之間，曾先後赴海外推展我國舞蹈，各級學校也多有舞蹈社團的組織。

其間，蔡麗華更以平劇的舞蹈動作爲基礎，創新嘗試國舞的結構，爲國舞奠定基礎，開拓境界。而張慶三，楊昌雄等復採擷西方土風舞的形式，企圖表達我國鄉土民俗的情感，也是一種新的嘗試。故以民俗體育的形象論，舞蹈的發展最爲興盛，但以其組織體系論，曾風行一時的民族舞蹈一詞，即未受到編撰體育大辭典的舞蹈學人們的青睞，而收入辭典的舞蹈條目中，其他可以想見。

3. 踢毬、跳繩、風箏、扯鈴

踢毬、跳繩二項民俗體育項目，曾於民國五十六年因欲矯正國民小學學生惡補智育課業，以致體力衰退的缺失，擬於升學國中階段時，考試體育課程項目中的踢毬，跳繩並選定國校實施；於是台灣省的國民小學學生，一夜之間都從事踢毬，跳繩的練習和學習了，惟此項擬議，僅止於在少數縣市國校試行，並未全面實施，故踢毬，跳繩的民俗體育項目，也就於一夕之間，煙消雲散了。（註四十一）

嗣後，謝前副總統於其任台灣省政府主席任內時，曾於六十六年命令省教育廳，通令國民學校提倡推行民俗體育活動中的踢毬、跳繩、風箏。

踢毬、跳繩在學校及社會的推行，採取下列的措施。

(1)、訓練師資並於板橋教師講習會舉辦講習會

- (2)、整理教材、教具
- (3)、出版書刊掛圖
- (4)、定期辦理校際比賽（由教育廳主辦）
- (5)、比賽優勝學校代表團隊出國宣揚中華文化及宣慰僑胞（由教育部體育司主辦）
- (6)、在各種團體集會及慶典中，舉行踢毬、跳繩等表演，以提高教師學生的興趣肯定其成就，並促請觀眾之重視與認同。
- (7)、成立民俗體育協會，並將風箏列為比賽社會項目。
- (8)、推荐有關民俗體育技術人員或介紹有關民俗體育書刊至海外，或作短期講習。
- (9)、在國際體育會議中，簡介踢毬的製作及技術。（註四十二）

風箏發生於戰國時代，（註四十三）其在台灣民間盛行的歷史，甚為悠久，故一經謝主席的提倡，又再度風行民間復於七十三年五月成立了中華民國風箏協會，及不定期舉行風箏比賽；惟因場地關係，在學校中推行成效，不如踢毬、跳繩。

同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都定期舉行風箏比賽，而韓、日、澳、新加坡等國人士且慕名聘請中華民國風箏協會理事長謝金鑑指導，今年二月美國方面亦邀其前往指導，足見我國在國際風箏的推行中，所佔重要的地位，且該會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間又舉辦殘障人士放風箏，藉使他們能在此種活動中肯定自己，使放風箏的民俗體育活動層面更廣。（註四十四）

扯鈴推行於國校，開始於民國七十年間，曾於左營運動訓練中心舉行其師資人員講習，吸取過去推行踢毬、跳繩的經驗，在國小及國中已順利開展。唯上述學校的民俗體育活動項目，在體育師資訓練課程中，未有科目的設立，進一步的學術研習並未建立或納入體系，對今後的發展，必然發生負面的影響。

五、結論

總之，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與現況，可以得到的結語；民俗體育活動部分的緣起，可遠溯至周代的文化，而本文所述，僅限於今日仍然綿延於台灣地區，見諸民間或學校教育者，其意義則為發揚肢體活動的中華文化，並以之作爲健身怡情養性的教育方式或方法。

然以提倡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方式及方法論，本文中的各種活動項目均有很多成功及失敗的歷史教訓，這些教訓分門別類的加以整理後，探尋其病根所在，始能擬定對策，以求其長治久安的繼續發揚光大，或推陳出新。否則盲人瞎馬或者是瞎子摸象的侃侃而談，不僅於事無補，有時且能僨事。這也是斷代撰述本文的意義所在，冀使其能發生正面的歷史功能，並向後來者有所交待。

以前述宋江陣爲例，自鄭成功時代即倡行於台灣地區，且因時空人物社會朝代的不同，而變異其功能。其發展的軌跡則由興而衰，由再興而再衰現在則到了存亡繼絕的關鍵時刻，如何促使其繼續傳承及茁壯發展，必須重視造成宋江陣現況的各種因素，加以因應克服。

例如，宋江陣緣起於鄭成功的軍中，發展於早期農村及漁村的宮廟文化中；衰退及被限制於日人佔領時期復興於台灣光復期間；今日的台灣已邁向開發中工商國家之列，如何的使農村社會的宋江陣現代化，繼續使宋江陣發揮其消極的思古幽情。有如儒家的倫理思想，使台灣、南韓、星加坡、香港成爲國際經濟界四條小龍。日本商界人士常研讀幕府將軍修記，英美商人則進修莎士比亞，以作爲其進行商戰的參考文獻。（註四十五）可見歷史文獻的「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本文希望能引起類似的迴響。

同時，歷史的步伐愈來愈快了，要迎接美好的明天，必須在已經過去的昨天中尋找充實自己的資源，在今天作「心甘情願式」的研習，才能行「心平氣和」式的消化，然後必然有「心安理得」，「意想不到」的收穫。際此中華文化存亡續絕的關鍵時刻，中華文化能否發揚光大，一如我們列祖列宗的所作所爲和輝煌成就，就有賴中國知識份子的是否自我反省，始能不止於「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般的無奈及無助？

爲此，我想將搜集民間體育文獻時，所見到的很多小人物的心聲，提供出來，他們的呼籲雖然人微言輕，却已盡力竭聲嘶的能事。令我感動，久久不能自己！

台南縣頂山村宋江陣的老師說：「現在的少年家不行了，宋江陣再過幾年恐怕就得散陣了。」（註四十六）「布馬戲也是一項逐漸消失中的民間藝術，這種熱烘烘的團體娛樂和消遣，漸漸被新興的娛樂事業所取代，程先生因此特別呼籲，希望政府能提倡布馬戲這項民間藝術，程先生願盡力傳授廣爲推展。使布馬戲能發揚及保留下去。」（註四十七）

「關於對布馬戲未來的看法，邱先生說：他只知道努力的去表演，去教導一些願意學習的青年，他並沒有偉大的想法，他只希望布馬表演不要在歷史上消失。」（註四十八）

「目前台灣社會結構形態的改變，能達到娛樂目的的項目很多，因而車鼓戲已漸漸不爲人所重視了。現在全省也不過僅有三、四個業餘性質的車鼓戲團而已，說到這裡，李先生不禁扼腕，這樣一個遍入民間的劇藝，行將漸漸凋零了。」（註四十九）

「鍾連生認爲這種曾爲大眾喜愛的牛犁陣，如何再使之復活在鄉村，是大家值得研究的課題。」（註五十）「紙糊工作時間長，如果耐心不夠，就無法在這行業待下，辜先生表示：現在學紙糊的人還是有，只是不再像以前那麼踴躍，畢竟工業社會帶走許多吃這行飯的年輕人。」

他堅決表示：紙糊手工藝品將永遠留傳下去，尤其是龍、獅的紮糊更有它肯定的地位，畢竟獅是中國吉祥之物，而龍更是中國圖騰的代表。」（註五十一）

「游榮三獨自一人製了近卅年的鼓，一直想把這獨門絕活薪傳下去，可惜不但親友後輩不感興趣，甚至公開招徒也乏人問津，製鼓名聲的響亮，技術的精純並未替游榮三帶來接棒的傳人，他也只能喟嘆：現代的年輕人對於這種苦差事，已經不想幹了。因爲製鼓畢竟是需要率動、耐心與毅力的。」（註五十二）

「然而學習製作風箏的，時下並不多，反而有些外國人熱衷於此，他不禁唏噓不已。他認爲風箏反應了中

國人生活情趣的一面，有益於國民身心的戶外活動，應予大力推廣。」（註五十三）

小人物的內心語，只提到他們的感受及希望，却未道及所以如此的原因。

故而引用現代旅居海外，並且業經「全盤西化」了的中國高級知識份子內心的話，試圖說明或旁證民俗體育所肩負的歷史任務，以及其時代意義。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在台北市有「姜成濤爲中國傳統音樂尋根」的演講。其演講全文的簡介說：「姜成濤是法國音樂學院畢業生，多年來對歌劇的鑽研都不能滿足他。他認爲中國人唱歌劇和西洋人唱平劇一樣，總有點格格不入。他回過頭來找尋自己的根，他跑遍了世界各地的圖書館爲了尋找中國音樂，他不忍心讓中國傳統音樂湮沒。……他說中國音樂是一個有待挖掘的寶藏，中國人揚棄了能表現中國的音樂而全盤西化是不智的……」。

爲了說明其所以如此的理由，不得不引證姜氏較長的講詞：「我（指姜氏）一進（法國）音樂學院，在開始的時候，還是覺得自己很優越。但是，過了一兩年後，心裏就覺得不是那碼子事了，就開始苦悶起來。爲什麼開始苦悶呢？我覺得人家的東西畢竟還是人家的東西，將來我們要是唱歌劇的話，即使可以唱得很好，但是畢竟還是中國人，無法和外國人唱他們自己的東西比。」

這話怎麼說呢？比如說，國軍文藝中心常常演國劇，唱花旦啦、唱老生啦都是中國人在唱。如果有一天，忽然來了一個外國人，他也貼著臉片來唱平劇，一出場就不是那回事，你一看就覺得他鼻子特別大，眼睛凹了進去，心裏就覺得不對勁。唱得好的話，我們會說：「唱得還不錯，學我們中國人。」唱得不好的話，我們會說：「你看他們外國人學中國人就是不地道。」我唱歌劇時也是碰到這個情況，演唱時自己覺得很陶醉很成功，但唱完了一位老先生對我說：「你唱我們的東西還可以啦！」我自己覺得很陶醉，他這個「還可以啦！」却是意指：你爲什麼要到我們國家來學唱呢？你們國家不是有很好的音樂嗎？你爲什麼要跟我們學呢？當時覺得他講的也很有道理，後來再進一步學他們的東西，就漸漸覺得不對勁了，就想回國來學自己的東西。

西洋的音樂發展了幾百年了，江山代有才人出，隨便舉幾個例子，像巴哈、海頓、莫札特、貝多芬，而我們國家沒有，是不是我們國人不及洋人聰明呢？不是的。是中國人歷代總覺得唱戲的不入流，而學戲的人常常墨守成規，沒有創意，不思改進，以致中國戲曲沒有現代感，無法為現代中國人接受。

有一次，我遇到彈鋼琴的楊小佩，她從小就在巴黎，後來她從巴黎音樂學院畢業，有一次她很苦悶的對我說：

「姜成濤，像我這樣的人，已經很西化了，我從小住在巴黎，為什麼我彈俄國的東西老是進不去，我覺得技巧表達沒有問題，為什麼就是沒有辦法進到它的靈魂裏去呢？」當時，她的情況跟我的情況一樣，後來，我才知道音樂跟我們民族文化是有血濃於水的關係，為什麼我唱西洋歌劇唱得很好，就是有一點不行，最後的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靈魂這一點唱不出來，這為什麼？因為我血液裏留的是中華民族的血液，中華民族的文化，中華民族的條件，中華民族的一切才能把我姜成濤造出來，我在國外學習，不管是在沙灘上蓋樓房，是沒有基礎的，總是搖搖欲墜。當時我覺得很苦悶，我想，我應當走那條路？不用說，西洋的人才越來越多，為什麼要擠著走西洋的路線，而把自己國家的東西放在一旁呢？為什麼要把頭削尖了，往西洋音樂圈子裏鑽呢？當時苦悶了很久，後來決定還是走回來，我覺得我們自己的音樂更值得我們做。

我想台北也會有許多青年覺得外國的月亮是圓的，但現在從國外走回來的賊來越多。最近，從校園歌曲的受歡迎，我唱的民歌很受人喜愛，而在座各位肯賞我的光，到這裏來聽我吹牛，也就證明大家的「民族良心」開始發現了，大家有興趣來尋找我們民族的道路。」（註五十四）

由姜氏的這一番話，不由的想起了基督教的福音書所說的一段話：「如果有人贏得了世界，却失去了自己，究竟得到了什麼？」（註五十五）這是一件意味深長而又可以對比的事體，其形式的表現及主題的討論雖不同，其本質的意義則一樣。

因此，我才能及時的引用中央研究院院士余英時教授，所著，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九（二十）日在中央日

報發表「二次戰後人類社會的變遷與調適」的專欄文章中的一段話：「……在一五〇〇年前後，歐洲所謂「民間文化」並不限於下層人民，上層貴族也同樣是積極參與者。最顯著的例子是嘉年華節（Carnival）。這是一個全民同歡的節日，貴族、僧侶也無不加入。所以十六世紀的歐洲，上層階級有兩個文化：一是與下層階級共有的民間文化，一是由學校中得來的希臘、拉丁古典文化，但下層人民則只有一個文化，即民間文化而已。

至於這兩個文化之間的交流，那更是十分自然的事，其例甚多。以義大利言，但丁的詩便流傳到了民間，成為民間仿效改寫的範本。上層文化之吸收人民的智慧與創造力，其例尤多。十七世紀匈牙利一首最著名的史詩（The Sziget Disaster）便是溶合兩個文化傳統而成。直到十八世紀末期，歐洲的兩個文化才逐漸分開了，這主要是上層階級，由於種種原因，從民間文化中撤退的結果。

中國的情況和歐洲不同，雖有士大夫和民間文化之分，但更有遍及社會各階層的儒、釋、道文化。以儒家而言，其性質與古代希臘的思辯哲學不同，其中的道理並不是一家一人的私說，而是中國古代民族生活體驗的總說。一般不識字的人當然不能讀「五經」、「四書」，但孝悌忠信等做人的道理他們比起士大夫來也許只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實不僅中國的儒家如此，西方的基督教又何嘗不是籠罩一切社會階層的文化力量。所以，陸象山才說：「不識一字，也要堂堂地做一個人。」而馬丁路德也說：「不識字的農民比神學博士還要更懂得上帝」。

「過去二三十年間，西方的大眾文化曾受到守舊派和激烈派的兩面批評，守舊派認為大眾文化的流行，毀滅了高級文化。這種『毀滅』有兩個方面：一是把高級文化（如莎士比亞劇本）加以通俗化使神奇變為腐朽；一是大眾文化的庸俗性格使觀賞者逐漸失去創造高級文化的才能。激烈派則以為大眾文化純以娛樂為主，是一種麻醉的力量，使受壓迫的人喪失反抗的精神。但兩派對大眾文化的病源的診斷却不謀而合，即大眾傳播的企業純從利潤（如電視廣告）的觀點出發，祇知如何取悅觀眾的低級趣味，而根本不考慮社會與文化的後果。

這種批評並不是無的放矢，但對所謂大眾文化未免一筆抹煞稍欠公允。四十年來人民既已普遍地覺醒，則

大眾文化的興起自是一個必然的歷史發展。何況大眾文化也具有健康的成份呢！現代的大眾文化以娛樂性、消閒性爲其主要特色，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但是在高度緊張而步調快速的工商業社會裏，正當的娛樂和消閒是具有正面文化的意義！」

中國高級文化的發展則更使人憂慮。以台灣而言，大眾文化雖頗有步西方（特別是美國）那種商業化、庸俗化的後塵之勢，但至少還有大眾文化可言。高級文化則不然。中國傳統文化的精萃部份已淹沒在幾千年來一股強大的反傳統潮流之中。而西方的高級文化却又始終未能在台灣生根。一般地說，台灣社會上的政治意識遠比文化意識爲強烈，而且政治意識幾乎完全掩蓋了文化意識。這並不是一種十分健康的現象。文化建設既不能走「復古」的路，也不可能盡棄故我而『全盤西化』。如何擇善而取以創造新的高級文化，是值得有識之士深思的。

綜合而言，中華民國近三十年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及現況乃是斷代爲史的敘述。惟其屬於中國歷史的一部分，應無疑義，如欲再作整體的研究，則歷史的下列功能及重點所在應予顧及，以期用歷史的方法，解決歷史的問題。並不辜負此三十年歲月如流與民俗體育中的點點滴滴。

1. 在歷史中「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即在歷史中：探索「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以及分合治亂之道，興衰淪亡之理，是爲研究學習的主題。）

2. 在歷史中求歷史的教訓。（即在歷史中：尋求「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以及「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溫故而知新，亦可以爲師矣。」「利害真假，是非善惡之辨，並須時在念中。」）

3. 在歷史中論歷史角色的典型及條件。（即在歷史人事中：討論「典型在夙昔，古道照顏色。」「希聖希賢，有爲者亦若是。」以及其「因果影響，功過得失。」且須用心體驗。）

其所以須要如此，乃是中華民族歷史的發展及現況，其中必然有民俗體育隨同流播，因其爲中華文化中的重要部分；於是民俗體育中的各種活動，就成了結合民族情意的最好媒介物了。

註釋：

一：國舞一詞見體育大辭典，六六八～六七一頁。且與同書中六四五頁國家舞蹈（National dance），以及六六六～六六八頁中有關名詞相對照，始能對國舞一詞的意義，有所了解，總之，凡屬組成中華民族各種族的固有舞蹈，例如：新疆舞、西藏舞、苗舞、山地舞、頭髮舞……以及平劇中的身段武戲等，均為國舞之一，或組成國舞的素材。

二：日本人在學校教育中明令實施其本國的體育活動教材，例如：各級學校體育中有「格技」一科，以柔道、劍道（東洋劍），相撲等三項目為主，必須學習。其中，柔道已於一九六四年東京奧運會中定為奧運項目。傳聞韓國亦欲藉一九八八年漢城奧運會之舉行，將跆拳道列為奧運會比賽項目。

三：吳文忠主編，中外體育文獻選集，第三集，第三十一～四十九頁，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出版。

四：1.現在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學生薩來欣，乃約旦派來我國專攻「中國功夫」的留華學生。

2.中華國術季刊，創刊號，第八十一～八十四，均為介紹國術在海外發展的簡訊。

五：1.民國六十四～六十五年，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曾邀請雲林縣仁和國小李校長撰寫「踢毬」與「放風箏」二書。以作為民俗體育教材。

2.民國六十六年間，台灣省教育廳，針對當時謝主席提倡民俗體育的指示，先後出版多種民俗體育活動教材，如：舞龍、舞獅、跳繩、踢毬、風箏、車鼓舞、彈腿……等。

3.教育部體育司曾作宋江陣的研究報告中的台中市大倫國中的宋江陣，曾多次表演，即為一例。

4.民國六十年間的報紙新聞中，也有類似的報導。

六：民俗體育的範圍極為龐大而複雜，故民間學校的組織，難於一致。以國術論，有中華民國國術會，中華民國太極拳協會，中華外內丹功研究學會，字門拳委員會等均為在內政部核准立案者，尚有其他未經立案的國術團體，以隸屬論，則字門拳屬於中華民國國術會中的一個單項委員會，其他則為全國性的獨立社團。而命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的民俗運動項目包括跳繩、踢毬、風箏、扯鈴、彈腿等五項；其中風箏與中華民

國風箏協會業務重疊，彈腿則爲國術中的一項。以學校論，課外活動中有國術社的組織，體育課中有國術科目，但其與國術會及彼此之間，却無任何有形與無形的關連，各行其是的結果，常相互抵消其正面的功能。

七：連雅堂著，台灣通史，第十三頁，自序。

八：1. 同註七：第一六三頁。

2. 匪石者，鄭成功傳，第一二五—一二九頁。

九：宋江陣研究報告，第二十二頁，教育部體育司出版，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十：1. 台東縣，卑南鄉於民國五十六年始行訓練宋江陣。見註九：第六頁。

2. 金門縣今日並無宋江陣，然據稱小金門仍有宋江陣兵器，現在金門縣城隍廟，外武廟一帶地區爲清朝軍隊練武場，曾有宋江陣的表演。

十一：同註九：第一頁，第十二—十三頁。

十二：亞洲體育季刊，第三卷三期，封底畫頁。

十三：同註九：第十三、二十六頁。劉輝雄先生乃師大體育系校友，據稱該校學生表演宋江陣的兵器，全部由吳金島先生私人供應。台南縣佳里鎮應元宮的宋江陣兵器，則存放於應元宮貯藏室內，但已殘缺不全。

十四：台灣民間藝人專輯，第十三頁。

十五：1. 戶外生活雜誌，六十五年十月號，第六十五—七十三頁。十二月號，第四十一—四十九頁。

2. 林清玄著，長在手上的刀，第四十一—五十一頁，第六十六—九十八頁。

3. 鹿耳門天后宮曾作宋江陣遊行演練的錄影。

4. 屏東許志耀亦有該鄉演出宋江陣的錄影。

十六：如此分類的說法，來自台中市國術會已故會長吳金島先生的說明。

十七：舞獅，民俗體育教材，省教育廳出版，第五十四頁。

十八：七十三年十月在台北市舉行的全國少棒賽，發生成人追打少棒球員情事，傳聞即為萬華地區獅團內人士所為。

十九：1. 體育大辭典第七五六頁。商務出版，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2. 雙龍演義，中國時報，六十九年三月三～五日，人間副刊。

二十：林清玄著，長在手上的刀，第九十二頁。

二十一：蔡格森著，城隍爺出巡，第七十一頁，戶外雜誌，十月號，六十五年十月。

二十二：同註二十：第九十八頁。

二十三：舞龍舞獅，第三～四頁，省教育廳編印，民俗體育活動教材。六十七年出版。

二十四：墨子，魯問篇中的楚「始為舟戰之器，作為鈎強之備。」鈎強即為拔河之濫觴。

二十五：吳文忠著，體育史，第二九二頁。

二十六：同註二十：第九十四頁。

二十七：同註十四：第八十八頁。

二十八：同註二十七。

二十九：民俗曲藝專輯，第五十九頁

三十：同註十四，第九十頁。

三十一：同註十四：第九十三頁。

三十二：同註二十，第九十三頁。

三十三：同註二十，第九十三頁。

三十四：同註二十九，第五十四～五十五頁。

三十五：1. 舉行世界錦標賽共四次，第一次五十四年於台南市，第二次六十七年於桃園縣，第三次六十九

年於美國夏威夷，第四次七十二年台南市。

2. 舉行亞洲錦標賽共二次，第一次六十八年於台北市，第二次七十一年於台中市。

三十六：因為中華民國國術會的前身為「中華國術進修會」，曾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內政部登記，並經台內社字第五八三七五一字號核准，復於五十三年改名為「中華國術會」，再於六十三年更名為「中華民國國術會」。並訂定：「本會為發揚中華固有文化，宏揚武德，舉辦世界暨全國性之比賽，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促進中華國術與世界文化交流為宗旨。」故中華民國國術會於民國七十一年經教育部體育司資助，於一年內印行國術叢書。其中，姜長根主稿：功力拳、十字趙拳、初級拳、中級拳、潭腿（與黃國楨合著）、滿江紅劍等。陳天一主稿：岳氏連拳、國術操、形意五行拳圖說等。楊逢時主稿：六合棍、字門正宗、秘門螳螂攔截拳等。王樹金主稿：八卦遊身掌。編撰工作組主編：八極拳。共十四本。

三十七：1. 白鶴門食鶴拳，劉故、蘇昱彰合著，第七、十三頁。華聯出版社印行，民國五十八年完稿。七十二年一月印行。

2. 食鶴拳秘笈，劉銀山著，第一、四頁，金蘭出版社印行，乙卯午臘月。

三十八：台灣體育雙月刊第十八期，第二十五頁，台灣體育雜誌社，民國七十四年四月。

三十九：1. 中國武術史料集刊，第五集，第一三三、一三〇頁。

2. 同本註1. 第一六一、一六七頁。

3. 民國六十九年前後，本人奉中華民國體協會令，視察各縣市體育會業務及組織，在鳳山市座談時，高縣體育會中有柔道組織，由嘉義人童金龍創立，該縣商界人士頗多學習者。

四十：1. 以跌打損傷等骨科或接骨師的國術館，在台灣省市舉目皆是。但都為店面狹小，門置關刀者。不知其何來空間傳授國術的拳脚功夫。

2. 氣功內功的廣告，常見之於各大報刊，以民國七十四年三、四月為例，聯合報、中國時報，朝陽

氣推廣中心，以「慢性病不必終生受苦，朝陽氣啓發自療潛力」的對聯號召，再輔以圖片，文章，刊滿整版。以其所需廣告費推論其所以經常以大手筆刊登如此全版面廣告，一定是「生意必通四海，財源來自四方。」

四十一：試辦初中入學體能測驗，由當時的省教育廳長潘振球主持召開會議研商，擬計劃人員為江良規博士及蔡敏忠博士，試行地區為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新竹縣，惟不計成績，但考生必須參加測驗、測驗項目：男女生——仰臥起坐、跳繩，男生——前後滾翻，側翻，爬竿。女生——前滾翻，低平均台、踢毬。參閱中國體育發展史，第二七八頁。

四十二：民國六十五年H—SPA在西德召開會議時，我國參加會議代表徐保銀，樊正治於會中表演踢毬，並致贈各國與會代表們毬子一枚，其表演及傳播中華文化的效果良好，因為著者數年後再次參加會議時，各國代表仍對本人有深刻印象，特別表示好感。參閱國民體育季刊，五卷五期，第十九—二十頁。

四十三：墨子，卷下，魯問：「公輸子削竹木以為鸛（太平御覽引作鵲）成而飛之，三日不下。」

四十四：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七日中華民國風箏協會，會同中國福利協會於台北市福和橋上舉行殘障人員風箏比賽活動，到達殘障人士計一百多人，場面熱烈，惜因大雨，改期四月廿八日舉行。

四十五：參閱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廿四日，聯合報萬象版「工商武士刀」一文的連載。

四十六：戶外生活，第五期，六十五年十二月號，第四十五頁。

四十七：同註十四：第八十七頁。

四十八：同註十四，第八十九頁。

四十九：同註十四：第九十一頁。

五十：同註十四：第九十三頁。

五十一：同註十四：第一〇七頁。

五十二：同註十四：第一二三頁。

五十三：同註十四：第一三三頁。

五十四：姜成濤爲中國傳統音樂尋根，第一一七頁，婦女雜誌，六十九年九月號。

五十五：馬太福音，十六（三十六節）。

參考書目

一、書籍類：

1. 墨子
2. 列子
3. 史記
4. 台灣通史 連橫著
5. 中國小說史
6. 鄭成功傳 匪石著
7. 體育史 吳文忠著 正中書局
8. 中國體育發展史 吳文忠著 三民書局
9. 中外體育文獻選集 吳文忠主編
10. 食鶴拳 劉銀山著 金蘭出版社 六十一年出版
11. 怎麼推行民俗體育活動 李秉彝著 雲林縣仁和國小編印，民國六十五年三月
12. 民俗體育活動教材：舞龍舞獅、放風箏、踢毽子、跳繩、扯鈴、車鼓、彈腿等 省教育廳出版 六十七年九月。
13. 長在手上的刀 林清玄著 時報出版公司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14. 白鶴門食鶴拳 劉故、蘇昱彰合著 華聯出版社 五十八年定稿，七十一年出版。

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

15. 台灣民間藝人專輯 省教育廳 七十一年七月
 16. 民俗曲藝專輯 行政院文建會 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出版 七十一年十月
 17. 中國摔角技術動作分類分析 張光明 建工書局出版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 二、雜誌類

18. 戶外生活雜誌
19. 亞洲體育季刊
20. 中華國術季刊
21. 台灣體育雙月刊

三、其他類

22. 宋江陣研究報告 教育部體育司 七十二年九月
23. 體育大辭典 商務 七十三年五月

【作者簡介】樊正治先生，湖南省溆浦縣人，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